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 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0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平台的主体信息库完成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磋商采购文件获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采购文件。

2.2、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为准。

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6.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4
（六）合同签订	17
（七）货款支付	18
（八）质疑须知	18
（九）其他	18
（十）政府采购政策	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一、技术参数需求清单	46
二、服务要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磋商响应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9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61
四、磋商报价表格	6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七、企业类似业绩	68
八、磋商承诺函	6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技术标部分	73
十一、综合标部分	73
十二、声明函	74
十三、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0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56-1	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铁道机车专业群、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和人才需求分析报告；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报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年度报告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交付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标包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李阳、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邮 箱：zkgshn02@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
4	采购内容	铁道机车专业群、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和人才需求分析报告；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报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年度报告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交付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5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无。
26	提交响应文件地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点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180.00 万元；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6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39	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0	如提交投标演示视频资料应注意以下事项：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公司任意员工携带授权委托书即可）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演示资料送至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递交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8530019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截止时间前未递交 u 盘或视频无法打开的，后果自负。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工作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服务地点

4.1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单位。

6.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6、报价

16.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基础资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管理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各项费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24、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可以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

明。

27、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不得出现的情形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函总价大写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28.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第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同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理，并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 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须知

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九）其他

3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十）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以下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

3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措施详见评标办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附件 1，供应商应根据相关发布按照最新品目清单执行）。

3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38.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38.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8.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8.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 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0 16:17:20 浏览: 1566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

		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符合性审查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的认识及重难点分析 (8分)	投标人撰写的项目分析报告，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思路完善的得8分；对本工程项目有一般理解，设计思路一般、基本完善的得5分；理解较差、分析不深入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案 (1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设计方案、数据分析方法、报告撰写思路、组织验收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内容有5项：问卷设计方案、数据分析方法、报告撰写思路、组织验收计划，完全具备得10分；每缺少其中1项，扣2分。 2. 方案包含图谱建设部分，方案合理，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展现形式可视化强。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加3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的加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加1分；方案内容非常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包含有5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全具备得5分；每缺少其中1项，扣1分。 (2)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的加3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存在1处瑕疵的加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2处瑕疵的加1分；方案内容非常不完整、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方案，否则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8分；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保障，可行的得5分；有进度计划编制，程序一般，安排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划 (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人员安排计划，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8分；人员安排有一定的可行

		性，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 5 分；人员安排有待完善，岗位职责含糊不清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建议情况，建议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建议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可操作的得 3 分；建议内容基本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 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完整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
	演示视频部分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演示时长在 1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内容包括： （1）专业群建设跟踪评价报告目录及内容演示（2 分）； 演示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演示内容一般满足得 1 分；演示内容偏差大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专业相关图谱演示（3 分）；须展示某一专业的能力图谱，知识图谱，技能图谱等相关图谱。演示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演示内容一般满足得 2 分；演示内容偏差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共同体或联合体年度报告的目录及内容演示（2 分）。 演示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演示内容一般满足得 1 分；演示内容偏差大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释：（1）须采用“事先录制的投标人产品演示录像”进行演示，不接受其他方式演示。 （2）演示视频需具有语音讲解，投标人须将演示视频以 MP4 视频格式存入到无密码的压缩包同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法上传或上传的视频无法打开查看，特提示投标人可在开标截止前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带有语音讲解视频及视频播放器的优盘一个密封提交。 密封要求：电子 U 盘一份，单独包封，加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内含演示所有内容； 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专业人员 配备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加1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拟派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劳动合同、2025年1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包含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的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在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约定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收费

乙方将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提供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服务，内容及费用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调研对象	总价格（元）
1			
2			
合计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说明：1. 以上价格含税，包括相关平台使用及报告撰写费用； 2. 项目签约启动后_____天内完成交付。			

二、服务过程及方法

乙方将结合甲方实际，采用乙方自主研发的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最终完成项目成果报告，并借助自动化报告校对系统保障报告质量。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来运营管理整个项目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设计-调查实施-数据清理-统计分析-报告撰写-成果交付）；同时将定期为甲方提供项目动态、抽查过程状态数据库、成果文件审阅、评价反馈等。

三、服务要求

（一）报告调研时间

1. XX 报告将在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学校相关信息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正式启动；乙方预计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展开____年调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截止____年调研；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____年报告初稿，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____年报告终稿。2025 年调研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以甲方 2025 年实际情况为准。若调研截

止时间或甲方提供数据时间延后，报告初稿、终稿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XX 报告将在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学校相关信息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正式启动；乙方预计将于____年__月__日起展开____年调研，于____年__月__日截止____年调研；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____年报告初稿，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____年报告终稿。2025 年调研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以甲方 2025 年实际情况为准。若调研截止时间或甲方提供数据时间延后，报告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二）调研方式：供应商应采用自研调研系统收集数据。针对调研对象，需采用实名制调研，供应商所用调研系统需匹配填写人信息及其答卷数据。在调研进行过程中，可随时按照采购方需求，对调研对象进行删除或添加、限制单一 IP 的答题次数。此外，供应商需提供调研进度查看账号，呈现每个题项的数据收集情况。

（三）报告要求：乙方按报告大纲（详见附件）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乙方提交的报告只呈现____个学历层次，仅对当年的调研数据做客观分析，其中学历的数据结果将在正文呈现，____学历则以附表形式呈现。

（四）成果交付：第一期乙方授权甲方使用平台系统后台监测及项目管理微信小程序账号，方便甲方实时查询项目进度及答题率；第二期：报告终稿确定后，乙方将提交甲方WORD及PDF格式电子报告各 1 份，报告彩色印刷成品 5 份，并为甲方提供数字化、可视化展示。同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原始数据。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二）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服务全部完成并正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1. 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 以上账户为乙方认可的服务费收款账户，除非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支付给任何其他账号。乙方应当确保该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付款错误或者付款不能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五、技术平台及知识产权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保证提供的报告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有第三方声称乙方提供的报告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并就该纠纷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信息安全

乙方保障相关信息安全，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保证甲方信息安全：

1. XX；

2. XX。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报告价格、调研系统链接等信息。甲方可以提供报告的数据给第三方用于非商业研究，但数据来源于乙方的，需注明乙方不对第三方数据使用者所计算出的指标、分析方法和研究结论负责。

3. 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2)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披露该信息会产生违反本合同的后果；

(3) 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被披露方，以使被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4)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4. 以上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 3 年。

八、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服务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雷击、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迟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但并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条款。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不能或延迟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应立即通知对方。

4. 如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理由估计不可抗力事件将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十、陈述与保证

甲方陈述与保证:

1. 本合同对甲方构成有效的、带有约束力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定义务;
2. 甲方对于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无须由任何第三方批准或备案。
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学校相关信息，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或者提供的学校相关信息不符合乙方标准、则报告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工作失误（如提供数据错误、院系专业结构更改、合并）导致乙方需要增加额外工作量，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或根据修改的工作量收取额外费用提供有偿服务。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初稿后, 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反馈定稿信息，视为甲方已确认报告可定稿，乙方不再提供售后服务。
6.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如期如数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陈述与保证:

1. 本合同对乙方构成有效的、带有约束力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定义务;
2.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无须由任何第三方批准或备案。
3. 乙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大纲内容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如甲方在此基础上有变更大纲、增加分析项目、变更问卷等额外需求，乙方有权拒绝或根据修改的工作量收取额外费用提供有偿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报告定位于数据分析报告，仅对报告数据进行分析呈现，不对数据反映的问题进行深入阐述、分析、描述、撰写等。乙方必须保证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来源需要注明来源。
5. 乙方提供的报告及相关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乙方须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并立即采取适度充分的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如有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已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报告。

十、联系人条款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本合同进行专项沟通，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有效。

2. 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员：项目总负责人-XX；项目专家-XX；项目技术人员-XX 等。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甲方邮箱（用于接收电子版报告）：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商谈顺延事宜。本项目涉及的服务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十二、不可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违约条款

1. 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8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协商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专业群 年度建设跟踪 评价报告	铁道机车运用 与维护专业群 年度建设跟踪 评价报告	1	套	围绕双高建设思政工作的引领度、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条件基础的支持度、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政策机制的保障度和成果成效的贡献度开展评价，面向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在校生、毕业生、教职工、用人单位（含合作企业）、家长等 5 个利益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从第三方角度帮助学校调查了解各利益相关方对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建设工作的评价与反馈，客观反映双高建设质量，为学校 and 铁道机车专业群、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年度双高自评工作提供专业和具有公信力的数据支撑。 其中，“思政工作的引领度”聚焦思政课育人效果、立德树人工作效果、课程思政育人效果等指标；“社会需求的匹配度”聚焦专业群组群逻辑的合理性、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匹配度、毕业生能力素养满意度等指标；“条件基础的支撑度”聚焦是结构合理性、专业群双师建设效果、岗位实习参与度与满意度等指标；“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	25	25

				聚焦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核心课程重要度及满足度、企业对教材开发帮助度等指标；“政策机制的保障度”聚焦地方党委政府对第二轮双高建设重视程度、行业企业参与第二轮双高建设积极性等指标；“成果成效的贡献度”聚焦学生能力素养增值情况、专业群国际化程度及水平、核心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指标。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	1	套	围绕双高建设思政工作的引领度、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条件基础的支持度、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政策机制的保障度和成果成效的贡献度开展评价，面向高速铁路综合维修专业群在校生、毕业生、教职工、用人单位（含合作企业）、家长等5个利益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从第三方角度帮助学校调查了解各利益相关方对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建设工作的评价与反馈，客观反映双高建设质量，为学校 and 铁道机车专业群、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年度双高自评工作提供专业和具有公信力的数据支撑。 其中，“思政工作的引领度”聚焦思政课育人效果、立德树人工作效果、课程思政育人效果等指标；“社会需求的匹配度”聚焦专业群组群	25	25

				逻辑的合理性、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匹配度、毕业生能力素养满意度等指标；“条件基础的支撑度”聚焦是结构合理性、专业群双师建设效果、岗位实习参与度与满意度等指标；“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聚焦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核心课程重要度及满足度、企业对教材开发帮助度等指标；“政策机制的保障度”聚焦地方党委政府对第二轮双高建设重视程度、行业企业参与第二轮双高建设积极性等指标；“成果成效的贡献度”聚焦学生能力素养增值情况、专业群国际化程度及水平、核心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指标。		
专业群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能力图谱	5	套	针对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内每个专业面向的关键岗位，基于产业大数据和招聘大数据，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可视化技术，动态提取相应岗位人才应掌握的能力（包括专业能力及对应的具体技能点，以及岗位需要的通用能力），构建要素全面、层级分明、路径清晰的岗位能力图谱。	3	1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	5	套	针对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内每个专业面向的关键岗位，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可视化技术，动态提取相应岗位人才应掌握的知识	3	15

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知识图谱			(包括基本理论、相关标准与规范、法律法规、安全隐私等基础知识, 以及与具体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等专业知识), 构建要素全面、层级分明、路径清晰的岗位知识图谱。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素质图谱	5	套	针对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内每个专业面向的关键岗位, 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可视化技术, 动态提取相应岗位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包括核心素养、价值观、综合素质等), 构建要素全面、层级分明、路径清晰的岗位素质图谱。	1.5	7.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行业人才需求数量及能力变化分析报告	1	套	需对产业大数据、招聘大数据、调研数据、高职院校人才供给数据、校方自有数据等不同来源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与总结, 针对我校入围第二轮“双高”建设名单的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 形成一套《行业人才需求数量及能力变化分析报告》。根据教育部、地方各省(区、市)相关政策要求, 报告需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人才供需预测、高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培训技术服务需求预测、专业群与社会需求匹配度等内容。其中, 在高技能人才需求分析部分, 需分析专业群所面	7.5	7.5

				向行业的人才数量、能力的变化情况，并详细分析岗位图谱与专业培养的匹配度。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能力图谱	5	套	针对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内每个专业面向的关键岗位，基于产业大数据和招聘大数据，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可视化技术，动态提取相应岗位人才应掌握的能力（包括专业能力及对应的具体技能点，以及岗位需要的通用能力），构建要素全面、层级分明、路径清晰的岗位能力图谱。	3	15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知识图谱	5	套	针对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内每个专业面向的关键岗位，基于产业大数据和招聘大数据，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可视化技术，动态提取相应岗位人才应掌握的知识（包括基本理论、相关标准与规范、法律法规、安全隐私等基础知识，以及与具体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等专业知识），构建要素全面、层级分明、路径清晰的岗位知识图谱。	3	15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	5	套	针对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内每个专业面向的关键岗位，基于产业大数据和招聘大数据，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可视化技术，动	1.5	7.5

	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素质图谱			态提取相应岗位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包括核心素养、价值观、综合素质等），构建要素全面、层级分明、路径清晰的岗位素质图谱。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行业人才需求数量及能力变化分析报告	1	套	对产业大数据、招聘大数据、调研数据、高职院校人才供给数据、校方自有数据等不同来源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与总结，针对我校入围第二轮“双高”建设名单的高速铁路综合维修专业群，形成一套《行业人才需求数量及能力变化分析报告》。根据教育部、地方各省（区、市）相关政策要求，报告需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人才供需预测、高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培训技术服务需求预测、专业群与社会需求匹配度等内容。其中，在高技能人才需求分析部分，需分析专业群所面向行业的人才数量、能力的变化情况，并详细分析岗位图谱与专业培养的匹配度。	7.5	7.5
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郑州经济	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报告	1	套	供应商提供的《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报告》需按照教育部印发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为我校提供铁路运输行业发展分析服务与“铁路运输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服务。其中，铁路运	22	22

技术开 发区市 域产教 联合体 年度报 告				输行业发展分析服务需包括行业简介、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部分；铁路运输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服务需包括开展调研情况、调研数据分析、分析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郑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市域产 教联合 体年度 报告	1	套	供应商提供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年度报告》需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南（试行）》，为我校提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才需求分析服务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专业分布分析服务，包含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才需求调研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产业与联合体成员院校专业匹配情况分析等报告。其中，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才需求分析服务需包括开展调研情况、调研数据分析、分析结论及建议等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专业分布分析服务需关注该联合体内部高校的专业设置情况及相关专业与该联合体所涉产业的对接、适配情况。	18	18
合计：						18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铁道机车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铁道机车专业群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含

能力图谱、知识图谱、素质图谱、岗位图谱、技能图谱，各图谱用平台展示且能每年更新），必须能在公开网站进行可视化展示和修改，各图谱能展示关联性；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高铁综合维修专业群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含能力图谱、知识图谱、素质图谱、岗位图谱、技能图谱，各图谱用平台展示且能每年更新），必须能在公开网站进行可视化展示和修改，各图谱能展示关联性）；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报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年度报告。

用途：绘制能力图谱、知识图谱、素质图谱、建设一流核心课程，统筹“双高”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并发挥第三方评价在“双高”建设中的促进作用。

验收标准：

1. 服务功能技术参数与采购需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按照项目内容要求，调研完成后提供此次调研的原始数据。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确保服务内容正常开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及成果资料。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9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电话：

地址：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格

4.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 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及服务 要求”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说明：

1、此表为记录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基础资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管理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

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各项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	1	套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年度建设跟踪评价报告	1	套		
专业群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能力图谱	5	套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知识图谱	5	套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素质图谱	5	套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行业人才需求数量及能力变化分析报告	1	套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能力图谱	5	套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知识图谱	5	套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关键岗位素质图谱	5	套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报告-行业人才需求数量及能力变化分析报告	1	套		
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年度报告	铁路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报告	1	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年度报告	1	套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团队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如有）等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标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一、综合标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二、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

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